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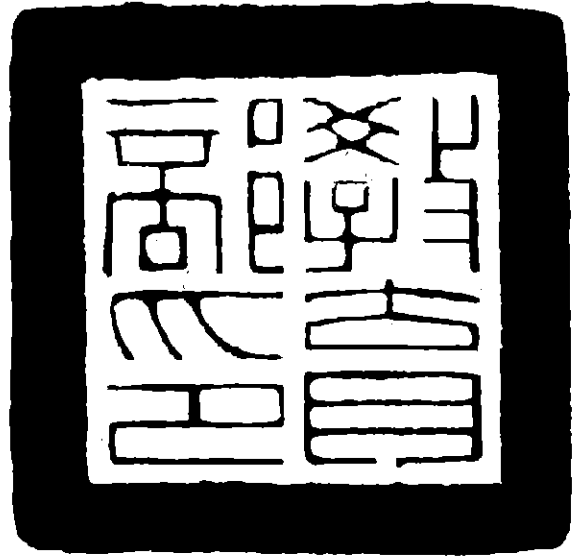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905967B號



核釋教育人員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部長 潘文忠